



信息披露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李国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加。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联股东的回避
根据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授权期限内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四、投资期限
本次证券投资规模的投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负责投资项目的投出及相应项目处置等具体事宜的实施。

五、资金来源
本次证券投资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授权期限内新增的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六、风险控制
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证券投资进行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保证证券投资资金的安全。

七、授权事项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期限内新增的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授权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一年,授权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八、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意见;

九、其他事项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内幕交易;

十、其他事项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内幕交易;

十一、其他事项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内幕交易;

十二、其他事项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内幕交易;

十三、其他事项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内幕交易;

十四、其他事项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内幕交易;

十五、其他事项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内幕交易;

十六、其他事项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内幕交易;

十七、其他事项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内幕交易;

十八、其他事项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内幕交易;

十九、其他事项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内幕交易;

二十、其他事项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内幕交易;

二十一、其他事项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内幕交易;

二十二、其他事项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内幕交易;

二十三、其他事项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内幕交易;

二十四、其他事项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内幕交易;

二十五、其他事项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内幕交易;

二十六、其他事项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内幕交易;

二十七、其他事项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内幕交易;

二十八、其他事项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内幕交易;

二十九、其他事项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内幕交易;

三十、其他事项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内幕交易;

三十一、其他事项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内幕交易;

三十二、其他事项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内幕交易;

三十三、其他事项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内幕交易;

三十四、其他事项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内幕交易;

三十五、其他事项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内幕交易;

三十六、其他事项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内幕交易;

三十七、其他事项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内幕交易;

三十八、其他事项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内幕交易;

三十九、其他事项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内幕交易;

四十、其他事项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内幕交易;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5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85.40万股,并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85.40万股。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0年7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8月10日披露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

2.2020年7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0年7月31日在公司内部公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至2020年8月9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披露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0)。

3.2020年7月31日,公司收到厦门信达信息公示情况出具的《厦门信达信息公示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厦信信司字[2020]13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日披露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厦门信达信息公示情况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2)。

4.2020年8月19日,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8月20日披露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53)。

5.2020年8月21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认为调整授予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披露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6)。

6.2020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1),确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9月15日,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1,210,000万股,实际授予的总人数为996人。

7.2023年8月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公司对授予价格4.26元/股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085.4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

8.2023年9月9日,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10日披露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81)。

9.2023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88),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11月17日完成。

10.2023年6月3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公司对授予价格4.26元/股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260.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4)。

11.2023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8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6月23日完成。

12.2023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8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6月23日完成。

13.2023年6月2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6.6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

14.2023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96),确定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1月1日,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0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6.60万股。

15.2023年7月2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3年7月17日披露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8)。

16.2023年7月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17.2022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确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9月9日,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80,000万股,实际授予的总人数为253人。

18.2023年2月2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19.2023年2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

20.2023年3月16日,公司披露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完成的公告》,确定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3月17日,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0.07万股,拟回购的总人数为3人。

21.2023年7月2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以及11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对上述共计26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1,085.4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回购注销股票种类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根据《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回购注销的原因与数量
根据《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以及3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共计9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354.6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总额的0.51%。

3.回购定价依据及价格
根据《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章中规定:“若解除限售期,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因此,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的情况下,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3.24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4.回购资金来源
根据《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中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中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因此,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情况下,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3.24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5.回购数量及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根据《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回购数量及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根据《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回购数量及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根据《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情况下的所需回购资金为人民币32,672,160元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因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情况下的所需回购资金为人民币2,494,800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回购前(股)	回购后(股)	变动数(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0,493,774	14,400,000	-276,093,774
其中:高管锁定股	184,724		-184,724
股权激励限售股	280,309,050	14,400,000	-265,909,05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1,084,332	411,084,332	
合计	791,578,106	14,400,000	-67,178,106

注: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额为准。
注:回购股份总数不发生其他变动的前提下,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01,578,106股减少至687,178,106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公司创造价值。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并注销事宜会计处理。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以及3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以及11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并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354.60万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1,354.60万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高绩效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高绩效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七、律师事务所意见
上海嘉善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并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高绩效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八、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上海嘉善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7.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九、其他事项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内幕交易;

十、其他事项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内幕交易;

十一、其他事项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内幕交易;

十二、其他事项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内幕交易;

十三、其他事项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内幕交易;

十四、其他事项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内幕交易;

十五、其他事项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内幕交易;

十六、其他事项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内幕交易;

十七、其他事项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内幕交易;

十八、其他事项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内幕交易;

十九、其他事项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内幕交易;

二十、其他事项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内幕交易;

二十一、其他事项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内幕交易;

二十二、其他事项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内幕交易;

二十三、其他事项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内幕交易;

二十四、其他事项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内幕交易;

二十五、其他事项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内幕交易;

二十六、其他事项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内幕交易;

二十七、其他事项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内幕交易;

二十八、其他事项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内幕交易;

二十九、其他事项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内幕交易;

三十、其他事项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内幕交易;

三十一、其他事项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内幕交易;

三十二、其他事项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内幕交易;

三十三、其他事项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内幕交易;

三十四、其他事项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内幕交易;

三十五、其他事项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内幕交易;

三十六、其他事项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内幕交易;

三十七、其他事项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内幕交易;

三十八、其他事项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内幕交易;

三十九、其他事项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内幕交易;

四十、其他事项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内幕交易;

四十一、其他事项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内幕交易;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10项担保合同:
1.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香港信达诺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诺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申请2,000万美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折合人民币13,777.20万元,期限1年。

2.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签订《CO-OPERATIVE CREDIT LINE》,为全资子公司香港信达诺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申请5,000万美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折合人民币34,493.50万元,期限18个月。

3.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安”)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区支行申请4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4.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信达安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申请6,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5.公司已与华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信达安向中国华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6.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海航车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海航”)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7.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诺信汽车集团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州信达诺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信达诺信”)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3年。

8.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诺信汽车集团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州信达诺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信达诺信”)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3年。

9.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诺信汽车集团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邦通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通通商”)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3年。

10.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诺信汽车集团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福州信达诺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诺信”)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3年。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及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

二、担保基本情况
1.香港信达诺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7月21日
注册地:FLAT18R/C 32/F LIPPO CENTRE TOWER 1 89 QUEENSWAY HK
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
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

2.信达诺信汽车集团
成立时间: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0,833.09万美元,负债总额5,261.19万美元,净资产5,571.90万美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22,039.97万美元,利润总额960.98万美元,净利润17,887.95万美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9,052.17万美元,负债总额3,585.71万美元,净资产5,466.45万美元;2023年1-3月,营业收入3,074.30万美元,利润总额-174.51万美元,净利润-145.71万美元。香港信达诺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信达海航车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10月31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同集南路3121号
法定代表人:苏杨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教育咨询服务;汽车销售;二手车经纪;汽车鉴定评估;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拖车、救援、维修服务。

4.福州信达诺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12月10日
注册地:福州开发区伏安工业园46号地(自贸试验区区内)
法定代表人:苏杨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批发;机动车修理和维修;商务代办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小微客车租赁经营服务。

5.福州信达诺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12月10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8,956.78万美元,负债总额3,487.27万美元,净资产5,469.51万美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5,673.02万美元,利润总额9,966.67万美元,净利润90.29万美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6,811.33万美元,负债总额3,195.50万美元,净资产3,615.83万美元;2023年